

王安石日錄

(宋)王安石 原著
孔學 輯校

輯校



四川大學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

王安石日錄



輯校

(宋) 王安石 原著
孔 學 輯校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莊 劍
責任校對:肖 偉
封面設計:墨創文化
責任印製:王 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王安石日錄輯校 / 孔學輯校. —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14-9226-0

I. ①王… II. ①孔… III. ①中國歷史—史料—宋代
IV. ①K244.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315802 號

書名 王安石日錄輯校

輯	校	孔 學
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	號	ISBN 978-7-5614-9226-0
印	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張	17
字	數	4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68.00 圓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http://www.scup.cn>

緒 言

《日錄》本是王安石私下記載自己在熙寧年間的奏對之語，然而，由於紹聖史官據以修撰《神宗實錄》，從而使此書成為北宋黨爭是非焦點之一，南宋人陳振孫甚至認為：“本朝禍亂萌於此書。”^①可知，此書在當時影響之大。對於此書研究，前人已經做了一些研究工作，^②本文則把重點放在《日錄》的體例、價值和輯佚上。

一、王安石《日錄》的編寫及流傳

王安石為什麼要編寫《日錄》呢？在王安石的《日錄》中曾有如下記述：“余曰：‘上言開陳事，退輒錄以備自省，他時去位，當繕錄以進。’”“余為上言：‘與陛下開陳事，退輒錄以備自省，及他時去位，當繕錄以進。’”則王安石錄其君臣奏對之語，目的是“備自省”，退居金陵（今南京市）後撰寫《日錄》是為了實現前言。^③然而，對王安石撰寫《日錄》的動機，宋代的陳

①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7《熙寧日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10～211頁。

② 如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25《實錄考》；丁則良《王安石日錄考》，《清華學報》1941年13卷2期；李華瑞《論李燾對王安石日錄的取捨》，《撫州師專學報》2001年第2期；孔學《王安石日錄與宋神宗實錄》，《史學史研究》2002年第4期，等。

③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9，續修四庫全書本。

瓘認為是效仿呂惠卿四卷《日錄》而來，他說：“四卷之內，皆鋪陳執政以後歸美之跡，自明其忠。”“鐘山所著八十卷，乃效彼四卷而為之也。二錄卷帙多寡雖則不同，而得伸其所懷，則無以異也。自明其忠者，得伸於前；自明其聖者，得伸於後。”^① 而在他的《四明尊堯集》一書中一則說：“蓋安石舍眾自用，造法於得君之初，事過追悔，著書於十年之後，歸過宗廟，圖蓋己愆。”^② “神考之再相安石始終不過乎九年；安石之屏跡金陵，棄置不召者十載。八字威加于鄧綰，萬幾獨運于元豐。”^③ 又說：“神考熙寧九年厭安石獻替之罔公，驗執政私人之害國，先除鄧綰，次出安石，此成湯不吝之明，而堯舜黜陟之道也。安石以執中之心，著詆誣之史，追蓋前謬，變亂事實。”^④ 綜上所述，陳瓘認為，宋神宗第二次罷免王安石宰相後，不再加以任用，王安石之所以作《日錄》，是因為王安石對神宗不滿，作書掩蓋自己的過錯。美歸自己，過歸神宗。是一部“詆訕君父”的“矯誣之書”。^⑤ 伴隨著北宋的滅亡，王安石變法的被否定，陳瓘的意見在南宋後成為一種佔主導地位的看法。而理學家朱熹雖然認為《日錄》“固為邪說”，但並不認同陳瓘的看法，他認為：“安石卒去而天下之政始盡出於宸衷，了翁所謂‘萬幾獨運于元豐’，閑樂所謂‘屏棄金陵，十年不召’者，蓋皆指此。然了翁知其獨運。而不知其所運者乃安石之機；閑樂見安石之身若不用，而不知其心之未嘗不用也。是以凡安石之所為，卒之得以附於陵廟之尊，托於謨訓之重，而天下之人愈不敢議，以至於魚爛河決而後

①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 268 熙寧八年九月辛未條注文，中華書局版。

②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 5，續修四庫全書本。

③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首《進四明尊堯集表》，續修四庫全書本。

④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 4《獻替門》，續修四庫全書本。

⑤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 2《聖訓門》，續修四庫全書本。

已焉。此則安石所以遺禍之本，而閑樂亦未之言也。”^① 清人蔡上翔則駁斥說：“以予考之，謂《日錄》安石自作則然，謂安石美則歸己、過則歸君則不然，安石之得君至矣。熙寧所行新法，皆出於安石，當時在朝所攻者新法，而安石自以為美，則猶是新法也，安得於新法之外，別有過則歸君之事？如使過歸君若猶在新法，則安石不幾於自毀其法乎？我有以知其必不然。”^②

近人丁則良先生亦認為這些說法“亦未為得也”，“不足信也”。^③

而筆者則認為王安石本人的記述當得其實。這是因為，王安石每次與神宗對話，過後必加記錄，這不僅是撰寫時政記的需要，同時也正如王安石自己所說，是為了“自省”。也為了日後撰寫成書上奏朝廷。這種做法也是當時朝廷大臣所慣用的，英宗時的參執政事趙抃著有《日錄》，且被用於修《英宗實錄》。^④ 變法派重要人物、曾在神宗時任參執政事的呂惠卿也著有《日錄》三卷（一作四卷）。^⑤ 而司馬光本人也著有《日錄》一書。^⑥ 王安石這樣做，也和神宗的要求分不開。熙寧元年的四月，王安石第二次奏對時，神宗提出：“卿今所言已多，朕恐有遺忘，試錄今日所對以進。”安石唯唯而退。迄不復錄所對以進。^⑦ 雖然這只是君臣一次長談後，神宗的要求，但這無疑提醒王安石回家後及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70《讀兩陳諫議遺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80頁。

②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25《實錄考》，《王安石年譜三種》，中華書局，1994年，第588頁。

③ 丁則良：《王安石日錄考》，《清華學報》1941年13卷2期。

④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7，並參考《宋史》卷203《藝文志二》。

⑤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9，並參見《長編》神宗朝部分。

⑥ 脫脫主編：《宋史》卷203《藝文志二》，中華書局，1977年，第5106頁。

⑦ 楊仲良：《皇宋長編紀事本末》卷59《王安石事蹟（上）》熙寧元年四月，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42～1044頁。佚名：《宋史全文》卷11，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50～551頁。

時記錄以備忘。而神宗與王安石的關係正如當時人所說“如一人”。雖然在變法等問題上，君臣存在一些分歧。但決不會發展到王安石作書詆毀其君的地步。陳瓘的這種說法是別有用心的。對於陳瓘撰寫《尊堯集》的動機，其家庭與司馬光關係密切的邵博記述說：“紹聖以來，權臣挾繼述神宗為變者，必先挾王荆公。蔡氏至以荆公為聖人。天下正論一貶荆公，則曰：‘非貶荆公也，詆神宗也，不忠於繼述也。’正論盡廢，鉤黨牢不可解，仁人君子知必為異日之禍，其烈不可向，無計策以救。陳瓘瑩中流涕以問諫（議）大夫劉安世器之曰：‘叵奈何？’器之親受司馬文正公之學，膽智絕人，曰：‘不自神宗，不自荆公不可救。’故瑩中反疏蔡氏所出荆公《日錄》語中詆神宗事，曰《尊堯集》云。意上心不平于荆公，則蔡氏可伐，正論可出，鉤黨可解，異日之禍可救也。瑩中坐以流竄抵死。”“余讀其書而悲之，尚慮後世或不達瑩中本趣，但以為辟荆公詆神宗者，故具言之。”^① 應當說，邵氏的這種說法有其合理的一面，那就是揭穿蔡氏等人假紹述神宗的名義以售其私陰謀勾當。但問策司馬光的學生劉安世，則不大符合當時的實際，實際上，陳瓘對司馬光當年對王安石本人的奸邪認識不清，反而讚賞其人品，頗有微詞。甚至說：“司馬光誤國之罪，可勝言者！”^②

《日錄》在王安石生前並未流傳。（丁則良先生認為王安石可能把《日錄》的部分內容進奏神宗，但僅僅出於推測。）王安石于熙寧九年去位一直到他去世，並未把《日錄》繕寫進呈給神宗。這就給人造謠提供了機會。那麼，王安石為什麼沒有踐行自己的諾言，在去位後把《日錄》繕寫進呈給神宗呢？現存各種史料並沒有直接的相關記載，但我們還是從當時的背景找到其中的

①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23，中華書局，1983年，第179頁。

②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23，中華書局，1983年，第185頁。

蛛絲馬跡。王安石第二次罷相，原因雖然很多，但君臣在變法的大方向上出現分歧，當是其重要原因之一。王安石罷相不久，神宗改元元豐，親自主持新法的推行，但此時推行的新法已經與熙寧年間有所不同，變法則向着神宗設定的方向推進。詳細情況可以參看漆俠先生著《王安石變法》。王安石如果在此時把他與神宗在熙寧年間討論變法的《日錄》呈進給皇帝，顯然不合時宜。《日錄》的流傳是在哲宗紹聖初年，是為了重新撰修《神宗實錄》而由王安石的女婿蔡卞上呈於朝廷。由於此書在後來的黨爭中成為是非的焦點。因此有關此書的流傳經過也蒙上了一層厚厚的迷霧。陳瓘說：“熙寧九年，鄧綰落職御史中丞，安石亦相繼罷去，退居鐘山，著此訕書，以授蔡卞，卞當元祐之時，增損潤色，九年筆削，恩怨分明，回互（護）妨嫌，以吸眾好，照顧本末以完私美，書行於紹聖之始。”^①

北宋末年陳師錫在與陳瓘的一封信中談到“昔嘗見葉致遠言，荆公晚年，自悔作此書，臨終命門人焚之，卞焚他書以給公，公歿，卞遂縱橫撰造，恣逞私意，甚者因事記言，為異日自便之計。”^②而據邵伯溫《邵氏聞見錄》記載，此書的流傳更具有神秘色彩。邵氏一則說：“後荆公病瘡良苦，嘗語其侄曰：‘急焚吾所謂《日錄》者。’侄給公，焚他書以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③又說：“公所謂《日錄》者，命防收之。公病甚，令防焚去，防以他書代之。後朝廷用蔡卞請，下江寧府，至防家取《日錄》以進。卞方作史，懼禍，乃假《日錄》減落事實，文致其奸，上則侮薄神宗，下則誣毀舊臣。”^④三種說法套

① 陳瓘：《四明尊堯集》卷5《理財門》，續修四庫全書本。

② 呂祖謙：《宋文鑒》卷120《與陳瑩中書》，中華書局，1992年，第1672頁。

③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11，中華書局，1983年，第121頁。

④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12，中華書局，1983年，第128頁。案《宋史·蔡卞傳》全采邵氏之說。

用顧頤剛先生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理論則十分的妥帖，最先批判《日錄》的陳瓘，僅說王安石在第二次罷相後，作了此書，授與蔡卞；稍後的陳師錫則就有了王安石生前作了此書，晚年後悔，臨終命門人焚之，而蔡卞焚燒他書以代之，從而瞞過王安石；而更晚一些的邵伯溫則認為，王安石生前所作《日錄》由其侄子王防收藏，但其臨終前受病魔的折磨，不堪忍受，以為自己受到了報應，所以就命王防焚掉《日錄》，而王防焚他書以代之，以瞞過其叔，後來，蔡卞從王防那裏得到此書。《日錄》的現世與紹聖時重修《神宗實錄》有着密切關係。《日錄》也得以刊版流布。但由於《日錄》的內容事涉國家機密，因此在徽宗時，趙子晝建議嚴禁雕印。於是，徽宗下詔：“令開封府及諸路州軍毀版禁止，如違，許諸色人告，賞錢一百貫。”^①但《日錄》還是得到了傳播。

南宋時，伴隨著王安石變法的被否定以及王安石變法是導致北宋滅亡的主要原因的論調確立，作為“新學”的代表著作之一的《日錄》成為人們批判的對象，高宗朝的劉寧止“乞禁王安石日錄”，^②反映了當時的政治氛圍。但《日錄》仍然在流傳。晁公武在《郡齋讀書志》、鄭樵在《通志》、尤袤在《遂初堂書目》均有著錄，李燾還據《日錄》訂補《長編》中有關神宗朝的史事。而《日錄》的失傳當在南宋後期，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僅著錄《熙寧日錄》四十卷，已經遺失了一半，此書的失傳當在此後不久，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全部抄錄晁、陳二家目錄的內容，明朝焦竑在萬曆年間作有《國史經籍志》，在卷三《雜史類》著錄有王安石《熙寧奏對目（日）錄》一百卷，雖然

①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八六，中華書局，1957年。

② 脫脫主編：《宋史》卷378《劉一止傳》附《劉寧止傳》，中華書局，1977年，第11676頁。

焦竑在序言中聲稱所著錄的書日是“當代現存之書”，但四庫館臣則認為：“顧其書叢抄舊目，無所考核。不論存亡，率爾濫載。古來目錄，惟是書最不足憑。”^① 結合前述，焦竑所錄可能是抄自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不足為據。所幸《長編》收錄了《日錄》大量內容，《四明尊堯集》《神宗日錄辨》也有摘錄。

二、王安石《日錄》的體裁及內容

《日錄》在宋代有多種不同的名字，如稱《王氏日錄》，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袁本）卷6；因王安石晚居鐘山，又稱《鐘山日錄》，見《郡齋讀書志》（衢本）卷9；因此書所記是作者熙寧年間的事，所以又稱《熙寧日錄》，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7 傳記類；因王安石後被迫封為舒王，所以又稱《舒王日錄》，見《宋史·藝文志》卷203 傳記類；因王安石諡“文”，故又稱《王文公日錄》，見尤袤《遂初堂書目》本朝雜史類。各書著錄的卷數也不相同，《宋史》卷203《藝文二》一則著錄“王安石《熙寧奏對》七十八卷”，一則著錄“王安石《舒王日錄》十二卷。”鄭樵《通志》卷65《藝文略第三》著錄“《熙寧奏對日錄》一百卷。（王安石撰）”王稱《東都事略》卷79《王安石傳》著錄“安石又著《日錄》七十卷”。

袁本《郡齋讀書志·雜事類》著錄“《王氏日錄》八十卷”，（而在《傳記類》著錄“《鐘山日錄》二十卷”）。《清波雜誌》卷二，也稱是書為八十卷。《直齋書錄解題》著錄止四十卷，但云：“書有八十卷，今止有其半。”則八十卷本為足本，其他則為殘缺本或刪節本。

“此書起熙寧元年四月，終七年三月；再起於八年三月，終於九年六月；安石兩執國柄日也。然無八年九月以後至九年四月

^① 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卷87，中華書局，1965年，第744頁。

事，蓋安石攻呂惠卿時。瑩中謂蔡卞除去安石怒罵惠卿之語，其事當在此際。”^① 按：王安石參執政事在熙寧二年（1069）二月，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升任史館相，熙寧七年（1074）四月罷相。熙寧八年（1075）二月任昭文相，熙寧九年（1076）十二月罷相。^② 則熙寧元年四月至熙寧二年二月前王安石並未執國柄。但此一時期，王安石經常越次入對，與神宗商討軍國大事。熙寧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王安石仍為昭文相。但已沒有記錄。而李燾手中掌握的“《日錄》印本及寫本並自三年十月至四年正月，總闕四個月事也。當博求之。後檢秘書省國史院本，亦只如此”。^③ 此書公開問世，就有殘缺，前述無論是陳瓘還是陳師錫、邵伯溫都認為《日錄》是由蔡卞最先傳出的，並且認為蔡卞對《日錄》有所刪改，而晁公武則坐實“然無八年九月以後至九年四月事，蓋安石攻呂惠卿時。瑩中謂蔡卞除去安石怒罵惠卿之語，其事當在此際”。對此，理學家朱熹則認為“《日錄》固為邪說，然諸賢攻之亦未得其要領，是以言者瀆而聽者疑，用力多而見功寡也。蓋嘗即其書而考之，則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為之志，而反為一世禍敗之原者，其隱微深切皆聚此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橫捭闔，煒燁譎誑，又非安石之口不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也。以為蔡卞撰造之言，固無是理，況其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又以相為表裏，亦不待晚年懟筆有所增加而後為可罪也”。^④ 因此，可以認為，蔡卞對《日錄》確實有所刪改，但僅僅是刪改有損於王安石形象的內容，其大多數內

① 孫猛：《郡齋讀書志校證》卷6《王氏日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71頁。

②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7-8，中華書局，1986年。

③ 李燾：《長編》卷218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條注文，中華書局，1992年，第5300頁。

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70《讀兩陳諫議遺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78頁。

容則出自王安石的手筆無疑。

關於此書所記的主要內容，王安石自己說是“上言開陳事”，“與陛下開陳事”，即君臣之間的談話。南宋岳珂也說：“《日錄》一書，本熙寧間荆公奏對之辭，私所記錄。”^①《宋史》卷203《藝文志二》著錄有王安石《熙寧奏對》七十八卷。明確說出了《日錄》所記的主要內容。

對此書的著錄，有的把它列入“傳記類”，有的把它列入“雜史類”，實際情況又是什麼樣呢？下面是《長編》中所引用的《日錄》原文：

五月二十二日《日錄》：又同進呈程昉開滹沱河事，便欲從程昉、孔嗣宗等所奏，余白上：“恐須俟程昉到，議定別取旨。”上以程昉不計淤塘泊鹵莽，余曰：“要存塘泊利害，臣所不知，若言淤卻此一處塘泊為不利，即邊吳澱亦淤卻一處塘泊，豈邊吳澱淤卻便過戎馬不得？”上曰：“邊吳已是壞卻。”^②

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日錄》云：欲令侯叔獻糴淤田麥，上疑叔獻虛誕，向論訾家口，以為萬世不易之口也。余曰：“非叔獻虛誕，有自來作奸壞訾家口者。”上令根究。

閏四月三日《日錄》：前此上言侯叔獻虛誕，以訾家口為萬世之利，誠可長用，但李立之等作奸閉塞，上令根究。至是，根究宋昌言不合閉口事狀甚明，此乃馮京使其如此，以余嘗奏訾家口可常用故也。盛陶因索水漲，乃云不合汴河開兩口。今檢到水曆，方是時汴水乃減四寸，索水乃添六尺。陶又言嘗溢岸。勘會是歲乃無溢岸。云不合開兩口，乃自來多開兩口。上曰：“宋昌言閉口不當，一歲凡八次開閉汴口，非特枉費人工物料，又汴水不通，阻滯綱運甚眾。”余曰：“陶前奏以淤田故兩日水淺靠閘，

① 嶽珂：《程史》卷11《尊堯集表》，中華書局，1981年，第128頁。

② 李燾：《長編》卷246神宗熙寧六年八月己丑條注文，中華書局，1992年，第5994頁。

損破舟船甚多，京師惶擾，及勘會得並無一船靠損。及此八度開閉口，勞弊公私，舟船皆不通，乃無言，何也！”上曰：“不幹盛陶，卻是薛向。”余曰：“向奏，臣所不知。盛陶即有劄子降在中書，不知薛向為近臣，如此誣罔聖聽，合行法否？誣罔如此而不治，不知于義理何所當。”上但笑。

六月十六《日錄》：進呈閉訾家口官，余請以汴口及宋昌言為一等，奪一官；李立之等為一等，贖銅。上曰：“卻是劉璿說此事。”余曰：“誠如此，兼璿前開訾家口有功，欲以功免此一罰。”上曰：“好。”更令勘會侯叔獻勞績取旨。叔獻乃與璿同救得訾家口者也。上又令李立之與郡，珪言昌言專受指去相度，更重。余曰：“見王珪言昌言明說得執政意指須要閉，珪屢爭不得。”上曰：“既如此，不奏乃依違，何名守官？”余曰：“此所以欲與昌言同罰，然昌言誠當更重。”上乃令與昌言一郡，余曰：“李立之即令替昌言知陝府。”上曰：“好。”^①

著名理學家朱熹所記載的王安石《日錄》原文是：

《熙寧奏對日錄》云：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十九日，上曰：“侯叔獻有言義勇上番文字，必是見制置司商量來。”余曰：“此事似可為，恐須待年歲間議之。”暘叔曰：“今募兵未消，又養上番義勇，則調度尤不易。”余因為上言募兵之害終不可經久，僉以為如此。余曰：“今養兵雖多，及用則患少，以民與兵為兩故也。又五代禍亂之虞，終未能去，以此等皆本無賴奸猾之人故也。”……^②

陳瓘《四明尊堯集》及楊時《龜山集》中《日錄辨》主要是

① 李燾：《長編》卷 263 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注文，中華書局，1992 年，第 6422～6423 頁。

②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 83《跋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稿》，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903～3904 頁。

為了批判王安石《日錄》而作，其中也大量徵引《日錄》原文，沒有日期，但可以從其他宋代典籍考見其時間。

首先看《日錄辨》。據楊時《龜山集》卷六《日錄辨》載：“上問：“唐太宗何如主？”對曰：“陛下當以堯舜為法，唐太宗所為不盡合法度。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為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為制也。”據《紀事本末》卷 59《王安石事蹟（上）》其時間為熙寧元年四月乙巳。

再如同書同卷載：上曰：“用兵須有名，如何？”余以為無名則不可用兵。上曰：“恐但顧力如何，不計有名無名。”余曰：“苟可以用兵，不患無名，非兼弱攻昧，則取亂侮亡，欲加兵於弱昧亂亡之國，豈患無名？但患德與力不足耳。”據《長編》卷 221 其時間為熙寧四年三月乙未。

又如同書同卷載：上問：“程顥言不可賣祠部添常平本錢事，如何？”余曰：“顥所言以為王道之正，臣以為顥所言未達王道之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嫂溺不援，是豺狼也。今祠部所可致粟四五十萬，若凶年人貸三石，可全十五萬性命。今欲為凶年計，當以凶歲為之，而國用有所不暇，故賣祠部所剝三千人頭，而所可救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為不可，是不知權也。”據《宋史全文》卷 11，其時間為熙寧二年九月戊辰。

其次看《四明尊堯集》，據陳瓘《宋忠肅陳了齋四明尊堯集》卷二《聖訓門》載：劉孝孫言：“御批降出：市易務請如兼併之家較固取利，令市易司覺察，三司依條施行。此仁厚愛民之意。”至是進呈。余曰：“劉孝孫稱頌此事，以為聖政。臣愚竊謂此正是聖政之闕。較固法，是有律已來行用，但申明所以為均，均無貧，乃孔子之言，於聖政有何所害？陛下不欲行此，此兼併之家有以窺見陛下于摧制豪強有所不敢，故內連近習，外惑言事官，使之騰口也。”上笑曰：“已有律，自可施行，故不須立條。”余

曰：“雖有律未嘗行，又未嘗使官司振舉，須先申令，使兼併知所避。”上曰：“若但設法傾之，則兼併自不能為害。”余曰：“若不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即是紙鋪孫家所為，紙鋪孫家為是百姓，故制百姓不得，止當如此。豈有尊為天下主，乃只如紙鋪孫家所為？何以謂之人主？”據《長編》卷 232，其時間是熙寧五年四月丙子。

陳瓘《宋忠肅陳了齋四明尊堯集》卷三《論道門》載：余又白上：“市易務如果子行人事，才立得七行法，如此類甚眾，但以陛下檢察太苛，故使臣畏縮，不敢經制。臣以謂陛下不當擾之使怠惰因循，使細民受弊也。‘王省惟歲’，‘歲、月、日、時無易’，‘又用明，俊民用章’。今陛下未免叢脞，乃責市易務煩細，此乃所謂歲月日時既易。士之有能、有為者畏縮不敢有為，俊民與無能偷惰之人同，即微而不章矣。”據《長編》卷 240，其時間為熙寧五年十一月丁巳。

其內容也是宋神宗與王安石等奏對之語。與岳珂所云相符合。

因此，從《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徵引該書的情況來看，《日錄》就是日記，是按時間順序編排的（採用熙寧某年某月某日的形式，記日是用數位記日，而非甲子記日），所記內容則是王安石與宋神宗奏對問答之語。從形式上看，有的是宋神宗與王安石一人之間的談話，有的則是宋神宗與王安石等大臣之間的談話。從所涉內容上看，廣泛涉及熙寧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尤其以新法的制定及實施內容居多。

三、王安石《日錄》的價值與影響

首先，《日錄》對研究王安石變法是第一手的資料，宋神宗之所以任用王安石就是要與其一起變法圖強，因此《日錄》大量的記載了熙寧年間有關變法的活動，《日錄》開篇記錄了王安石

越次入對的情況，神宗迫不及待地向王安石詢問“方今治當何先”，王安石回答：“以擇術為始”，神宗問：“唐太宗何如主？”王安石回答說：“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為不盡合法度”，並要求神宗“處今之世，恐須每事以堯、舜為法”。且論述堯舜之道可行於當世。當神宗問王安石，祖宗以何道能粗至太平達百年之久，王安石沒有當場回答，而是退朝後，經過深思，寫了一篇奏書，這就是有名的《本朝百年無事劄子》。在這篇奏書中，王安石回顧了宋開國百年的歷史，在歌頌“累聖功業”的同時，着重指陳了“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這些弊端正是後來變法改革的內容。）”，勸諫神宗變法以圖富強。王安石的奏書顯然打動了神宗，第二天，神宗對王安石說：“昨閱卿所奏書至數遍，可謂精畫計，治道無以出此。所條眾失，卿必一一經畫，試為朕詳見設施之方。”對曰：“遽數之不可盡，願陛下以講學為事，講學既明，則設施之方，不言而自喻。”上曰：“雖然，試為朕言之。”於是為上略陳設施之方。上大喜，曰：“此皆朕所未嘗聞，他人所學，固不及此。能與朕一一為書條奏否？”對曰：“臣已嘗論奏，陛下以講學為事，則諸如此類，皆不言而自喻。若陛下擇術未明，寔未敢條奏。”上曰：“卿今所言已多，朕恐有遺忘，試錄今日所對以進。”安石唯唯而退。迄不復錄所對以進。^① 這段記載生動的記錄神宗求治若渴，及王安石認為應以“講學”為先的思想，也就是解決指導變法的理論，及神宗“擇術未明”的問題。後來發生的經筵上講官是否坐講的爭論，也是這種主張的繼續。熙寧二年二月，神宗任用王安石為參知政事，王安石再次談到以“講學”為先的問題，講學的內容就是儒家的“經術”，而且是可以

^① 楊仲良：《皇宋長編紀事本末》卷59《王安石事蹟（上）》，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42～1044頁。

“經世務”的“經術”。^①按王安石的設想，首先應講學，宣傳變法的理論及主張，然後才能變風俗，立法度，但對於急於求治的神宗來說，後來顯然並沒有這樣去做。熙寧二年三月，王安石在與神宗談到有關制置三司條例司的問題時，不無擔憂地說：“然今欲理財，則須使能。天下但見朝廷以使能為先，而不以任賢為急；但見朝廷以理財為務，而於禮義教化之際有所未及，恐風俗壞，不勝其弊。陛下當深念國體有先後緩急。”^②但王安石並沒有堅持自己的意見，在沒有充足的講學之前，匆忙頒佈了一系列新法。而熙寧元年八月，王安石與司馬光在是否辭郊賞問題的分歧，實際上是開源還是節流的爭議，奠定後來變法以所謂開源為主的理財方針。

而所謂“三不足”之說，《日錄》也有談及，上諭王安石曰：“聞有三不足之說否？”王安石曰：“不聞。”上曰：“陳薦言外人云：今朝廷謂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進試館職策，專指此三事，此是何理？朝廷亦何嘗有此？已別作策問矣。”安石曰：“陛下躬親庶政，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每事惟恐傷民，此亦是懼天變。陛下詢納人言，無小大，惟言之從，豈是不恤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當於理義，則人言何足恤？故《傳》稱：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鄭莊公以人之多言亦足以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亂，乃詩人所刺，則以人言為不足恤，未過也。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當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則祖宗何故屢自變改？今議者以為祖宗之法皆可守，然祖宗用人皆不以

① 楊仲良：《皇宋長編紀事本末》卷59《王安石事蹟（上）》，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45～1046頁。

②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66《三司條例司廢置》，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59頁。